

特等射手－美軍運用概況暨對我之醒思



作者簡介：

陳帥先上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3 期，步兵學校正規班 340 期；曾任步兵排長、副連長；現任步兵學校戰術組教官。

提要：

- 一、特等射手一辭就本軍而言，僅作為射手射擊等級區分使用，未能於戰鬥過程中加以運用，藉以增加排、班射擊時之中距離與精準射擊火力，達到消除火力間隙之目的。
- 二、特等射手就美軍運用現況而言，其編制在步兵班，功能與一般步槍兵概同，唯其特別之處為武器是附有瞄準具之半自動步槍，可對於 600 公尺內之敵軍目標，發揮精準射擊的火力。
- 三、就現行本軍特等射手訓練水準，已可提供快速度、多目標精準火力，若搭配合適武器則可有效執行 300 至 600 公尺間射擊任務，惟在編制任務賦予上，實有增加特等射手任務能量之需要，以增強步兵班之戰力。

前言

現今輕兵器發展朝向射速快、且效能更勝以往，在此情形下各軍事強國對於射擊技術的要求並未因此降低，根據聯合國估計 2011 年全世界集中於大型城鎮人口百分比將高達 75%¹，若於此作戰環境下作戰，對於射擊技術與管制則十分嚴峻，如於城鎮中以強大火力壓制敵方雖可達到所望效果，但同時誤擊平民百姓的機率亦隨之增加，惟有藉精準的射擊技術，達到儘量不傷及平民的人道要求下達成軍事任務，必然是各級指揮官所重視。因此，基層單位精準射擊要求標竿－特等射手的概念與運用就此形成。

美軍特等射手編制與運用現況

一、美軍對於特等射手之定義：

依據美軍射擊技術教範，特等射手仍為一名步槍兵，在其輕兵

註1裴志民，〈城鎮戰中狙擊部隊之運用之研究〉《航特部半年月刊》，第 45 期，民 96 年 4 月。

器精準火力規劃一般步槍兵接戰 300 公尺內目標、特等射手接戰距離為 600 公尺以內目標、狙擊手接戰距離為 600 公尺以上目標，依此區分除可提供基層單位中程精準火力外，並可擔任單位射擊之師資，提升步兵班整體射擊能力。自阿富汗戰爭後，美國海軍陸戰隊於「城鎮戰計畫」試驗中也確立了特等射手定位，將特等射手規範在彌補 300~600 公尺間之中程精準火力²，以下分別對其編制、訓練與裝備配賦逐一介紹。

- (一) 就編制而言：特等射手編制在步兵班，可供班、排級指揮官指揮運用，通常一個步兵連有 9 個步兵班，正常至少會有 9 員以上的特等射手。
- (二) 特等射手的條件：由美軍連、排級主官遴選射擊技術優異士兵循序往上薦報受訓，特等射手需較一般步槍兵完成一個為期六週的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射擊、觀察、測距、準照調整、瞄準點調整、綜合運用，並經教官評測為合格人員，始能賦予為特等射手職稱。
- (三) 配賦武器：美軍陸戰隊特等射手所使用的武器為特等射手步槍(DMR)7.62mm 與班進階特等射手步槍(SAM-R)5.56mm、陸軍所使用的為班特等射手步槍(SDM-R)5.56mm，以下分別對三種步槍作一個簡易的說明：
 - 1. 特等射手步槍(Designated Marksman Rifle)為匡提科陸戰隊基地之精密武器部門，以 M-14 7.62mm 步槍加以改裝而成，其改裝內容包含安裝 Unertl 10X 或 Leupold 瞄準鏡並更換 22 吋比賽用槍管、麥克米倫 M2A 玻璃纖維槍托與比賽用板機組，改裝後其有效射程可達 800 公尺。(如附圖 1 所示)

註2作者 Homre Johnston,《談當代長距離射擊》(天生射手雜誌)第 40 期，年月，頁 38。

附圖 1：特等射手步槍



美軍以 M14 步槍研改之特等射手步槍
(FERFRANS M14 步槍)

圖片出處：軍物誌國際文化事又有限公司，2008/8，頁 77

2. 班進階特等射手步槍(Squad Advance Marksman Rifle)是以 M-16A4 為基礎所改良，其改裝內容包含採用 M4 槍身部、M-16A1 單段式板機總成、20 吋比賽級不鏽鋼槍管、KAC 公司 600 米摺疊式瞄準具或 Leupold 公司 Mark 4 瞄準具，夜間作戰則使用 AN/PVS-17、B/UNS/PVS-22 夜間瞄準具、KAC 公司浮動式 RAS 系統護木、Harris 腳架。

3. 班用特等射手步槍(Squad Designated Marksman Rifle)則是以 M-16A4 所改良，其改良內容包含採用 M-16A2 的固定槍托、KAC 兩段式比賽級板機總成、道格拉斯 20 吋不鏽鋼槍管(纏度 1:8，表面刻有兩道凹槽以減輕重量)、Trijicon 先進光學瞄準具 ACOG(TA31F、TA01、TA01B、TA01NSN)或 Matech 公司的 600 米覘孔、Daniel Defance 公司 M4 Rail 12.0 系統護木、MIL-STD-1913 軌道及 Harris S-L 腳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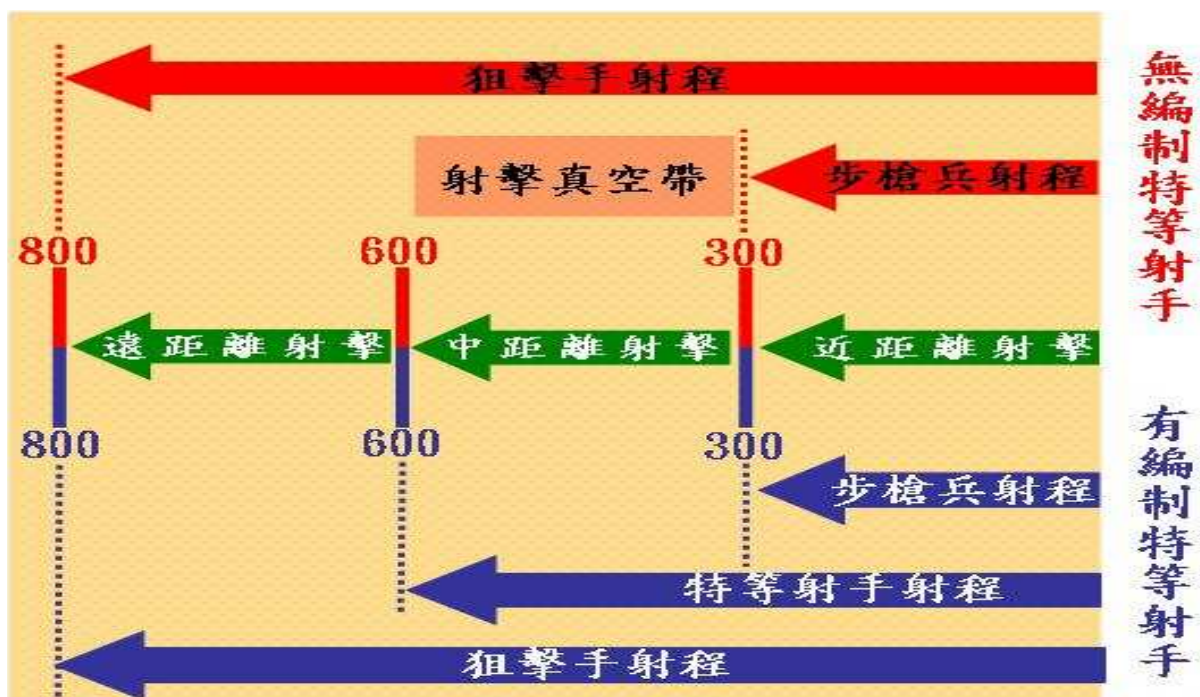
(四)就射擊距離而言：特等射手須能夠執行精準射擊(300-600 公尺)、目標攻擊選擇、辨識與測量距離等能力。

二、小結：綜合上述所言，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瞭解到特等射手與步

註3 作者 Homre Johnston，《談當代長距離射擊》(天生射手雜誌)第 40 期，年月，頁 39。

槍兵、狙擊手是不同的，以下我們以圖示(附表 1)清楚說明編制特等射手所產生之作戰效益與可以彌補射擊之真空地區，其中所謂真空地區是指目視距離內超過步槍兵有效射程，且出現數個對我危害較大之目標，但其又非狙擊手戰術與任務目標(例如多人操作武器操作手、排級、班級指揮官、車輛駕駛人員等…)當陷入在無火力涵蓋區域時，唯有特等射手能夠達成指揮官要求殲滅上述目標之意圖，雖然特等射手之任務，狙擊手亦能完成，但狙擊手在編制能量上不及特等射手普及，另狙擊手應以高價值目標為優先考量，故對特等射手與狙擊手之任務必須有效區隔，方符合作戰效益。

附表 1：特等射手射擊效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本表僅以輕兵器為比較參考)

未來本軍步兵、機械化步兵班的編制現況與特等射手運用之研析

一、步兵班編制現況與探討：

1. 本軍步兵班編組現況：本軍步兵班編組十員，除班長外，餘區分為三伍，其編組與職掌如附表 1 所示：

附表 1：步兵班編組與職掌

階級	職稱	職	掌	
中士	班長	1. 平時負責全般政戰、情報、軍紀、訓練、後勤管理等事宜，並熟悉建制內武器、裝備之正常操作與保養，申請並分發全班彈藥、飲水、口糧及執行任務所需特殊器材。		
		2. 戰時為全班之先導，以果敢、敏捷沉著精神及動作，指揮掌握全班執行戰鬥任務。		
		3. 負有明確實指示目標、導引運動路線、選擇射擊陣地、決定射擊武器適時下達射擊口令等遂行作戰指揮之責，並運用各種通信方法與上級友軍確保連絡，以貫徹上級任務及與友軍密切協調。		
		4. 訓練單兵至全班維持有效戰力。		
		5. 掌握全班人員武器、裝備數量到齊且妥善堪用。		
		6. 負有完成傷患後送、報告及監督傷救互助情形。		
		7. 呈報上級勳獎與戰功人員。		
		8. 指導全班完成武器裝備保養。		
		9. 檢查單兵武器、服裝及裝備是否確實。		
		10. 確保全班人員補給、武器給養分發至個人。		
		11. 確認排長、副排長瞭解本班補保狀態及需求。		
		12. 確認全班補給及裝備在班內平衡調撥。		
區分	階級	職稱	職	掌
第一伍	上兵	伍長	1. 負責班用機槍及機槍夜視瞄準鏡之使用與維護，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2. 為班之主要火力，依班長（副班長）命令遂行戰鬥任務。	
3. 為領導全伍戰鬥之表率。				
4. 協助班長領導全班，以適當之口令及手臂聲示信號引導全伍射擊速度及射擊陣地選定。				
5. 掌握全伍人員武器、裝備數量到齊且妥善堪用。				
6. 確認全伍在作戰全程依指揮官企圖完成作戰任務。				
一兵	火箭彈兵	1. 兼步槍兵。		
		2. 負責步槍、火箭彈及步槍夜視瞄準鏡之使用與維護。		
		3. 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4. 依班長（副班長）命令，遂行反裝甲、摧毀敵堅固工事及多人操作武器之任務。		

	一兵	槍榴彈兵	1. 兼步槍兵。 2. 負責步槍、槍榴彈發射器及個人頭戴式夜視鏡之使用與維護，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3. 依班長（副班長）命令，摧毀敵多人操作武器、陣地及散兵群。
第二伍	上兵	伍長	同第一伍伍長。
	一兵	火箭彈兵	同第一伍步槍兵兼火箭彈兵。
	一兵	槍榴彈兵	同第一伍步槍兵兼槍榴彈兵。
第三伍		副班長兼伍長 下士	1. 負責班用機槍及機槍夜視瞄準鏡之使用與維護，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2. 為班之主要火力，依班長（副班長）命令遂行戰鬥任務。 3. 為領導全伍戰鬥之表率。 4. 協助班長領導全班，以適當之口令及手臂聲示信號引導全伍射擊速度及射擊陣地選定。 5. 掌握全伍人員武器、裝備數量到齊且妥善堪用。 6. 確認全伍在作戰全程依指揮官企圖完成作戰任務。 7. 班長離班或陣亡時，接替班長之職責。 8. 協助班長統合全班後勤補保及行政需求。
	一兵	火箭彈兵	同第一伍步槍兵兼火箭彈兵。
	一兵	槍榴彈兵	同第一伍步槍兵兼槍榴彈兵。
附記		步兵排編制第一班班長為上士編階，二、三班長為中士編階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步兵排、班教範與機步排班教範所得

2. 編組現況與特等射手運用探討：

依據《步兵排、班教範》攻擊篇之火力運用中就說明「班對遠距離目標，通常由狙擊手射擊⁴」；依此準則條文即產生班內狙擊手為何人？此人與前述狙擊手定義有何差別？使用武器為何？等問題，在此作下列說明：

(1.) 班內狙擊手為何人：

依其過去編裝，副班長攜帶步槍及 3.5 倍瞄準具，對於遠距離目標射擊則為副班長副班長職責，如此副班長即為準則內所稱之狙擊手。

(2.) 與狙擊手定義上有何差別：

狙擊手在定義上，是經特別訓練而熟練之射手，通常具有特種裝備，其任務為射殺敵軍重要人員，然準則所述之狙擊手為班內成員並隨同全班執行作戰任務，如此兩者在任務執行上與目標選定上均有不同，就其任務與戰術目標而言，即為現今所謂特等射手。

(3.) 使用武器為何？

在說明特等射手定位前，必須先導正部分觀念，一般人將槍枝上加裝瞄準鏡之射手統稱為狙擊手是錯誤的認知，然特等射手是為提供 600 公尺內精準射擊火力，如僅靠肉眼瞄準已超出人體極限，必須倚賴瞄準鏡輔助方可執行任務，若僅以瞄準具則認定是否為狙擊手將有極大爭議。依準則頒定時期(民國 79 年)，當時班級步槍採用的型式為 57 式步槍，在武器效能上可有效對 600 公尺目標射擊，若以現行 T91 戰鬥步槍執行 600 公尺射擊任務在終端彈道上的表現則低於 57 式步槍。

註4陸軍司令部《步兵排班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頒行，民 79 年)，頁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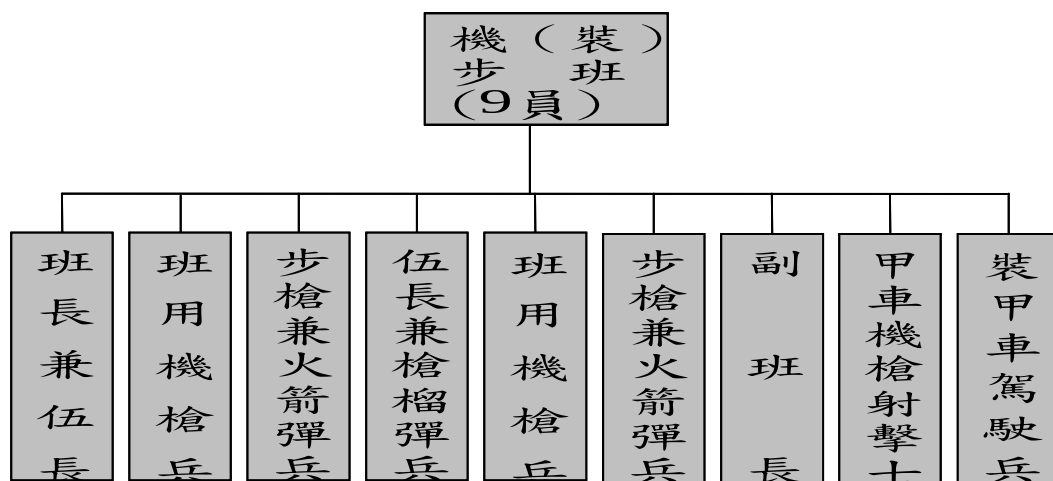
3. 小結：

依上述比較應將準則上所稱之班級狙擊手定位為特等射手較為適當，編制於步兵班內，隨同班執行各項戰鬥任務，並藉其射擊能力提供中程精準火力支援全班作戰，若以此規畫遠距離精準火力(600 公尺以上)由狙擊手負責、中距離精準火力(300-600 公尺以內)由特等射手負責、近距離火力(300 公尺以內)由步槍兵負責，如此將可於各距離內借精準火力有效打擊敵人。然特等射手是否擔任副班長，實有研討與精進之空間，從附表 1 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班長與副班長雖然資歷或經驗較為豐富，但是其負責全班之諸般事務已經是應付不暇，更遑論其為班之特等射手必需做到尋找、辨識目標、及精準的射擊，因此就全班任務與職掌而言，特等射手擔任火箭彈兵此職務較具彈性，不論其任務職掌較為接近，並可使其排除諸般指揮與掌握部隊事宜，專心射擊，完成作戰目標殲滅之任務。

二、本軍機械化步兵班的編制現況：

1. 機械化步兵班編制：械化步兵班的編制為每班 9 人，區分徒步組（第一、二伍）6 人及甲車組 3 人，詳如附表 2

附表 2：機械化步兵班編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機械化步兵排班教範繪製

其中各兵職掌如附表 3

附表 3 機械化步兵班各兵任務執掌

職	稱	職	掌
機 步 班	第一 班 長	1. 兼任第一伍伍長。 2. 平時負責全般政戰、情報、軍紀、訓練、管理等事宜，並熟悉建制內武器、裝備、車輛使之正常操作與保養。 3. 戰時為全班之先導，以果敢、敏捷、沉著精神及動作，指揮掌握全班執行戰鬥任務。 4. 實施車上戰鬥時，為機步戰鬥車之車長。 5. 負有明確實指示目標、導引運動路線、選擇射擊陣地、決定射擊武器、適時下達射擊口令等遂行作戰指揮之責，並運用各種通信方法與上級、友軍確保連絡，以貫徹上級任務及與友軍密切協調。	
		班用機槍兵	1. 負責班用機槍及機槍夜視瞄準鏡之使用與維護 2. 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3. 為機步班下車戰鬥時之主要火力，依班長（副班長）命令遂行戰鬥任務。
		步槍兵	1. 兼火箭彈兵。 2. 負責步槍、火箭彈及步槍夜視瞄準鏡之使用與維護。 3. 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4. 依班長（副班長）命令，遂行反裝甲、摧毀敵堅固工事及多人操作武器之任務。
		第二 班 長	1. 兼榴彈槍兵。 2. 負責步槍、槍榴彈發射器及個人頭戴式夜視鏡之使用與維護 依指示行搜索、警戒、連絡、觀測、戰鬥。 3. 依班長（副班長）命令，摧毀敵多人操作武器、陣地及散兵群。
	第二 伍	班用機槍兵	同第一伍班用機槍兵。
		步槍兵	同第一伍步槍兵。
	第五 伍	班用機槍兵	
	第五 伍	步槍兵	

機 步 班	甲	副	1. 為班長一級代理人，隨時準備接替班長職務
	班		2. 協助班長指揮戰鬥，當乘車戰鬥時，負責觀測及管制戰鬥艙內之乘員，如班長下車戰鬥時，即接替班長位置。
	長		3. 當下車戰鬥時，若班長留置於車上，則管制下車戰鬥組執行任務。
			4. 長途行軍時，與駕駛兵輪替駕駛車輛。
			5. 負責車裝通信機之操作與維護
	甲	射	1. 負責觀測戰場、尋找射擊目標及瞭解鄰車與友軍之位置。
		士	2. 負責砲塔與武器之操作及保養，依車長指示操作砲塔武器（40榴彈機槍、50機槍）。
	駕		1. 兼車上無電機話務兵。
			2. 在車長管制下駕駛車輛。
	駛		3. 於戰鬥中負有搜索前方敵情、尋求掩蔽位置、協助偵測目標及觀測射彈之責。
			4. 負責煙幕彈發射器之操作與維護。
	組	兵	5. 負責車輛底盤系之保養與維護。
附	記		機步班第三兵兼連絡兵。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機械化步兵排班教範繪製

2. 機械化步兵班編制現況與特等射手運用探討：

附表 2 說明可知，我們培養步槍兵成為特等射手其所擔任的職務應以第一伍或者是第二伍的步槍兵兼火箭彈兵較有彈性，因任務單純，較能全神貫注於上級所交付之射擊目標上，再者步槍兵兼火箭彈兵之任務職掌為依班長（副班長）命令，遂行反裝甲、摧毀敵堅固工事及多人操作武器之任務，可說與特等射手之任務幾乎完全相同，故該員可在超過火箭彈有效射程時，步槍有效射程內可遂行反反裝甲射擊、亦可殺傷多人操作武器操作手，而於進入火箭彈有效射程內後，利用火箭彈摧毀敵戰甲車輛、堅固陣地等。綜合以上可知，特等射手擔任此職務可說是與該職務之執掌相輔相成。

對我之省思

本軍對特等射手定義，僅止於陸軍射擊習會第十三號修訂本中作為射手等級區分使用，其規範為要求三線射擊成績達 260 分(中彈數平均為 80%)，以此為觀點所謂特等射手可稱為具有高精準射擊能力之步槍兵。目前本軍定義尚未明確下，特等射手在武器上均與一般步槍兵相同，以致接戰距離重疊，僅能藉射手本身射擊技術達到快速度、多目標射擊，故僅能視為是一般步槍兵，其任務亦與步槍兵相同。相較於美國陸軍及海軍陸戰隊將特等射手編制於每個步兵班內，以提供班級中程精準火力，於各項作戰任務中殲滅對我危害最大之目標之運用方式對我而言有相當大的精進空間(附表 4)。

附表 4：本軍與美軍特等射手比較表

區分	本軍特等射手	美軍特等射手
編制層	未明確律定	班級
接戰距離	未明確律定	300~600 公尺間
作戰方式	未明確律定	配合步兵班作戰
訓練階段	進階射擊、指北針與望遠鏡使用、地圖閱讀、通信裝備操作與無線電台作業、單兵進階戰技與小部隊戰鬥教練(14 週)	射擊、觀察、測距、準照調整、瞄準點調整、綜合運用(六週)
特殊裝備	無	無
使用武器	T65K2 步槍 5.56mm T91 戰鬥步槍 5.56mm	班進階射手步槍 (SAM-R)5.56mm 特等射手步槍(DMR) 7.62mm
所需技能	未明確律定	射擊、目標選定、測距

資料來源：本軍狙擊組(手)訓練教範及 Homre Johnston 著，天生射手雜誌—談當代長距離射擊，頁 40-42。

以下分別對特等射手武器、彈藥、人員培訓做一探討：

一、武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特等射手主要任務為提供班級精準而快速之火力，一名射手空有一身高超的射擊技術，若手持一靶毫無精度之步槍也只能望敵興嘆，要執行 300 公尺以上目標射擊而言，使用目前配發之 T91 步槍尚可滿足需求，但射程增加一倍至 600 公尺則已無法滿足實際需要；本軍應針對瞄準方式、武器口徑、武器精度進行研(改)發，參照美軍研改經驗將本軍已汰除之 57 步槍關鍵之槍托、槍管等實施改製，再搭配精準之瞄準具及彈藥，除可達到實際需求外，研製成本則遠低於開發新槍。

二、彈藥：

射擊 600 公尺目標，彈藥飛行時間長受外界影響就高於 300 公尺目標，若以本軍步槍均以使用 5.56mm 彈藥為例其動能僅 1765Jole、彈頭重量僅 3.6 克(g)，受風偏、熱氣流的影響就高，無法有效穩定彈頭飛行方向，易造成不正常飛行狀況，若採用 7.62mm 彈藥不論動能、彈頭重量均高於 5.56mm 彈藥，依重量加速度之物理定律，彈頭於飛行間受外界影響則相對減少(附表五)，如此命中目標及殺傷力則相對提高，一般彈頭射擊至人體內僅有 15%可讓敵人喪失戰鬥力(頭、心臟、脊椎第三節以上等受創則立即失去知覺、癱瘓)；一個射手執行長距離射擊任務時，應務實的由射手、槍枝、瞄具、彈藥等綜合考量，如此將能有效發揮其精準射擊能力。但要比較表詳如附表 5 所示：

附表 5：彈藥比較表

口徑		7.62*51	5.56*45
彈頭重(g)		9.65	3.6
初速(M/S)		838	965
速餘	300M	637	677
	600M	460	402
飛行時間	300M	0.4S	0.366S
	600M	0.97S	0.94S
動能(Jole)		3242	1765
附記	上述比較均以普通彈為依據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三、人員培訓：

本軍過去步槍兵均為義務役士兵為主，服務時間短無法有效從事射擊訓練，在全志願役的政策指導下，志願役士兵人數逐步增加，對於射擊能力之培養亦有充分時間加以訓練，各單位應由旅級鑑報單位內志願役士兵射擊能力達一級射手等級人員，送訓步兵學校特等射手班，以磨練射擊技術與班戰鬥教練等相關課程。若我們以上述內容對特等射手定位，就應檢討現行特等射手訓練方式，將其訓練重點置於射擊技能培養，其次為班級戰術概念，藉了解班戰術進而能於戰場上有效支援全班(附表 6)

附表 6：特等射手課程建議表

課程進度	教學內容
武器常識	武器性能、各部機件名稱與用途、分解結合、瞄具使用、彈藥(道)種類與性能、故障排除、武器保養與整備
射擊學理	內、外彈道學、研究射彈散布、射擊效果
人槍結合	據槍要領、射擊姿勢、瞄準、擊發要領
實彈射擊	歸零射擊、實距離射擊、快速射擊、轉移目標射擊、戰鬥射擊
觀測與測距	觀察與指示目標方法、測量距離方法、瞄準點選定
班戰鬥教練	班基本戰術、住民地戰教練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目前各部隊靶場均以 300 公尺為最大射擊距離，若將特等射手接戰距離定位為 600 公尺，依目前靶場均無法滿足訓練需要，除靶場距離不足外，另對於靶機部份則不可再是單純的升降及中彈倒靶等功能，應予以強化可做出多重目標、隱現等功能；而以上述需求可運用排戰鬥射擊場作為特等射手及排、班射擊場地如此可做出下列訓練模式：

(一) 特等射手基本射擊訓練模式 (附表 7)：

附表 7：特等射手基本射擊訓練模式

射手位置	靶場狀況	訓練效果
靶動 人不動	靶機由遠而近不同方向升靶	1. 模擬敵向我攻擊前進 2. 各距離精準射擊能力
靶動 人不動	靶機於最遠處升降靶	1. 模擬我向敵攻擊前進 2. 訓練運動射擊能力
人動靶動	人員逐步前進，靶機由不同距離、方向升靶	1. 模擬與敵遭遇或搜索射擊 2. 訓練運動及反應射擊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二) 特等射手於排、班戰鬥射擊訓練模式 (附表 8)：

附表 8：特等射手於排、班戰鬥射擊訓練模式

射擊位置	靶場狀況	訓練效果
靶動 人不動	靶機由遠而近不同方向升靶	1. 模擬敵向我攻擊前進 2. 驗證排、班防禦成效
靶動 人不動	靶機於最遠處升降靶	1. 模擬我向敵攻擊前進 2. 驗證排、班攻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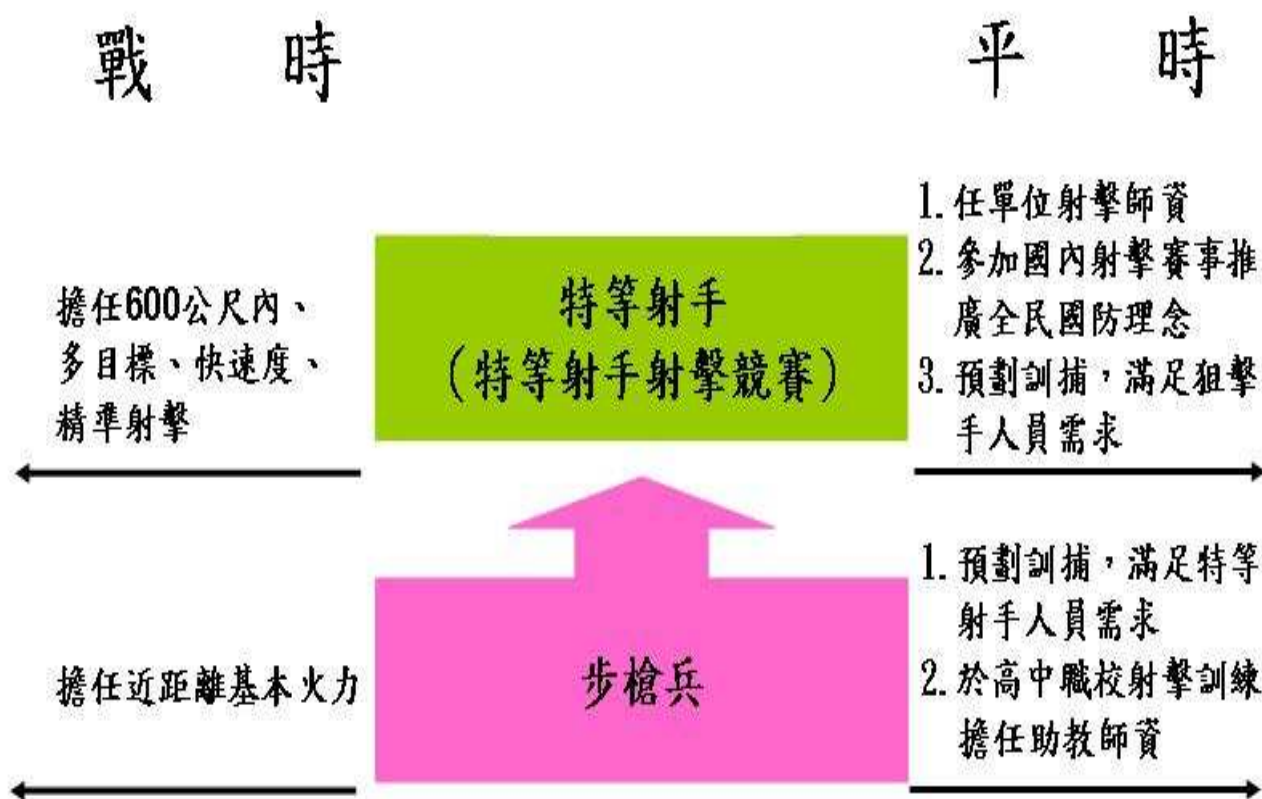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四、小結

若依上述建議課程分析，在課目上可結合步兵學校現行之師資(兵器、小部隊戰術)，無須重新培育師資或添購相關教學器材，另場地運用上可用就有之野外訓場外，另射擊所需靶場則使用狙擊手專用靶場，由此分析特等射手培訓均運用現有資源就可達成培訓目標；僅需投資項目則為前述之武器與彈藥，若以研改方式，其投資金額則遠低於新槍開發成本，由此可知培訓特等射手可謂是低成本高回報的投資標的。射擊技術的良窳直接影響部隊戰力，

而特等射手更可填補狙擊手與步槍兵間的中程精準火力外；平時更可參加國內射擊比賽，除「以賽養戰」磨練射手抗壓，並可藉與民間交流使百姓瞭解部隊精實的訓練，進而推動全民國防理念獲得民眾的支持，其平時可獲得之效益如附表 9。

附表 9：特等射手平戰時效益圖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賦予特等射手於小部隊戰鬥之運用分析

一、駐止間警戒：

1. 班哨：前哨連應適切的將特等射手任務編組於班哨，以利班哨所內的伍哨輪值人員每 1 班都能夠有特等射手輪值，使其能夠於預警機制生效後早期射擊迫使敵人提早展開，借以獲取我後方主力部隊完成作戰準備之時間。
2. 集結地區：集結地區內之部隊應利用特等射手接戰距離遠的優勢，適當的將特等射手的戰鬥位置部署於高處、觀測與射

界良好之地派遣，惟須注意到的是隱避與掩蔽的問題，如此特等射手才能發揮其效能，優先殲滅敵各級部隊指揮官、多人武器操作手或戰甲車輛駕駛。

二、行進間警戒：

1. 前衛尖兵：尖兵伍需要有特等射手隨行，如此當遭遇小部隊敵散兵，能發揮先敵射擊之優勢，對我後續作戰行動形成有利之態勢。
2. 側衛尖兵：側衛尖兵排之特等射手能夠於發現敵埋伏之反裝甲武器射擊手或詭雷操作員後迅速以火力殲滅之，可降低我軍之危害。

三、攻擊：

1. 攻擊前進階段：部隊指揮官應適切利用特等射手對敵警戒人員、偵搜部隊及反裝甲武器射擊人員實施射擊，阻止敵持續回報情資之動作與對我戰甲車輛的持續破壞。
2. 衝鋒與陣內戰階段：運用特等射手對敵疑似指揮所、觀測所、多人操作武器陣地、反裝甲武器陣地內人員實施攻擊，可打亂敵指揮體系、減輕我軍傷亡。

四、防禦：

1. 防禦準備階段：戰鬥前哨應部署適量之特等射手，在發現敵人後能夠在一般步槍射程外先行對敵射擊，迫使敵人過早展開，獲取我軍主力進入陣地完成作戰準備時間。
2. 防禦實施階段：部隊指揮官應運用特等射手對敵戰甲車輛駕駛、多人操作武器操作手、機槍射擊手、班與排級指揮官、槍、手榴彈(射)投擲人員發起攻擊，降低敵對我之傷害。

五、城鎮戰：

城鎮戰鬥時，特等射手的射擊攻勢先發起，借由精準射擊殲滅敵對我危害較大之人員，並產生對當地民眾之預警，如此對我軍其後的火力交戰有利，並可減少當地非武裝戰鬥人員的誤

擊。

六、小結：最理想的狀況下，當然是培訓所有使用步槍的人員都能成為特等射手，但在實際層面的人員素質、訓練能量、裝備與後勤補給的經費有限，故我們應當利用有限的特等射手，於各種小部隊戰鬥中，給他們最適切的部署與任務目標，如此才能達到最大的效益。

結語

步兵班戰力之發揮，射手訓練標竿是關鍵；穩健的射手更是步兵班戰力發揮之重要資產，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射手的培育、運用均有一系列規劃，反觀本軍雖已陸續培訓大量之特等射手，至今仍未將現行最高階之射手作其有效運用，僅作為後續狙擊手選員條件，實有浪費教育資源，以台北聽奧為例，國內新一代射擊選手已逐漸嶄露頭角，反觀本軍對於射手培訓、運用及發展規劃均未明確加以定位，綜觀上述提出以下結論：本軍不必增加步兵班員額，但須對特等射手建立正確的觀念與運用方法，如此作好人員培訓、武器調整與後勤補給，就可提升步兵班的基礎戰鬥能力，然！步兵班為小部隊戰力基礎，惟有堅實班的戰力，才是奠定戰鬥勝利的基礎。